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不超过 38,471.2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8,471.27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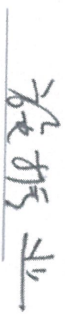
【下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周国华 先生



施振业 先生

2021年1月22日